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1号楼A栋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02,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02,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刘江波因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除副总经理刘江波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6,876	99.8932	10,337	0.0707	5,244	0.03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8,378	99.9035	8,835	0.0605	5,244	0.036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6,876	99.8932	10,337	0.0707	5,244	0.03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8,802	97.2873	10,337	1.7996	5,244	0.913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0,304	97.5488	8,835	1.5381	5,244	0.913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8,802	97.2873	10,337	1.7996	5,244	0.91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396,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396,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0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778,238股,即公司总股本67,452,460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67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95,137	99.9974	1,193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85,137	99.9753	1,193	0.0026	10,000	0.022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85,137	99.9753	1,193	0.0026	10,000	0.022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50,741	99.9732	1,193	0.0268	0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440,741	99.7486	1,193	0.0268	10,000	0.2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关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3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410,127.79元。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3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合计		35,953.85	35,953.8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综上,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7,467.6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4,800.00	14,467.6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实验室在整体改造过程中同时涉及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采购与工程施工统一实施,集中支付,因此,相关款项不宜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先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3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410,127.79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74,222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7,452,460股减少至66,778,238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工作日10:00-17:00)

3、电话:010-80492709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3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410,127.79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95.5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0.765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9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595.5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6、2026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7、2026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8、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9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5.55万份股票期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9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5.5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95.5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0.7659%。

3、预留授予人数:85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84%	0.03%
2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0.33%	0.01%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0.84%	0.03%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	0.84%	0.03%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67%	0.03%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7%	0.03%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8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13%	0.01%
9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13%	0.01%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23%	0.01%
11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0%	0.01%
12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50	0.22%	0.01%
13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0%	0.01%
小计				168.50	5.63%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72人)				427.05	14.28%	0.55%
预留授予合计(85人)				595.55	19.91%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为598.00万份,本次预留授予595.55万股后,剩余预留2.45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授予日,以39.9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5.5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预留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95.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1.2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150%、17.22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98%、1.2538%(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按0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95.55	279.91	38.71	147.40	93.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部分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9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930,1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930,1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

(一)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357,085,8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6
合计		357,085,80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0,770,326股增加至2,537,856,12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通产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对深高速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930,1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2.99%	75,930,144	0
合计		75,930,144	2.99%	75,930,14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75,930,144
合计		75,930,14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30,144	-75,930,144	0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4,425,983	75,930,144	1,790,356,127
A股合计	1,790,356,127	0	1,790,356,127
H股合计	747,500,000	0	747,500,000
股份合计	2,537,856,127	0	2,537,856,1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解除冻结相关事项,现就相关信息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海航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1,14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12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因海航实业涉及的相关合同纠纷案,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前期冻结了海航实业持有公司的相关股份。本次解冻前,海航实业持有公司109,500,600股处于冻结状态,其中11,794,170股同时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航实业	11,794,170	8.99%	0.10%	否	2019-01-22	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11,794,170	8.99%	0.10%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海航实业	8,205,830	6.26%	0.07%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5,004,170	3.82%	0.04%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16,000,000	12.20%	0.14%	否	2024-10-2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34,210,000	26.09%	0.30%	否	2024-10-2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34,286,430	26.14%	0.30%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因湖南高院项下案件所涉债权已完成申报及确认,相关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得到相应清偿,海航实业近期申请解除冻结股票,相关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109,500,600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97,706,4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51%,占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07%,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11,794,1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9%,占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后,海航实业所持有公司股份仍被柳州中院冻结11,794,1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9%,占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股东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基础控股	2,249,297,094	19.69%	0	0	0	0
海航实业	131,140,457	1.15%	11,794,170	0	8.99%	0.10%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30,009	0.05%	0	0	0	0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08,349	0.11%	0	0	0	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140,966	0.02%	0	0	0	0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348	0.01%	0	0	0	0
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567,434	0.0050%	0	0	0	0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132,542	0.0012%	0	0	0	0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184	0.0003%	0	0	0	0
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26,965	0.0002%	0	0	0	0
合计	2,402,123,348	21.02%	11,794,170	0	0.49%	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94,17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占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此外,海航实业持有公司103,21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8.70%,占公司总股本0.90%;基础控股持有公司2,249,296,969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9.69%;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52,506,96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7.9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

2、海航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